

委 託 書

日期： 年 月 日

茲因委託人委託 _____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辦理下列全部或一部業務，就委託人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以及證券公司其他代收付款項（均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價款、配息、手續費、處理費、其他相關費用等）之撥轉收付，特委託 貴行依下列勾選辦理：

業務項目	申請/終止	指定帳戶	委託人所屬證券公司之分公司
1. 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存款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存款帳號： □□-□□□-□□-□□□□□□-□	分公司： _____ 券商代號：□□□□
2.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複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存款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存款帳號： □□-□□□-□□-□□□□□□-□	分公司： _____

委託人並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一、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免憑存摺並免由委託人簽具取款憑條)上表指定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委託人指定帳戶如為活期儲蓄存款，則指定帳戶適用 貴行證券戶存款利率。若委託人指定帳戶存款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 貴行得自行決定先就指定帳戶全部餘額轉撥，至委託人補足應繳金額止或全部不予轉撥，相關爭議悉由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自行解決。
- 二、如委託人委託證券公司辦理之業務項目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委託人另同意：
 - (一)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指示(包括但不限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指示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身份證字號、指定帳戶戶名與帳號、金額、日期等)辦理指定帳戶存款之圈存(委託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款項，即非屬可用餘額之範圍)、解圈、解圈扣款、扣款、入帳圈存，前開指示一經送達貴行即對委託人發生效力，委託人應受拘束，除有第十二條之書面同意外，不得撤銷。
 - (二) 貴行辦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之價款悉依證券公司指示金額內容辦理撥轉收付。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如指定以新台幣存款帳戶撥轉收付，並經證券公司代向 貴行換匯交割者，悉依交易當時即期買/賣牌告匯率為準，如涉及新臺幣結匯者，應遵循「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嗣後修訂施行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如因幣別轉換匯差所生之爭議，委託人同意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三) 日後結清指定帳戶時，貴行於收受證券公司確認委託人得逕行銷戶之通知前，貴行有權拒絕接受委託人結清上開存款帳戶之請求。
- 三、如須於同一日內自委託人指定帳戶，執行數筆圈存、扣款或其他扣款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水電費、電信費)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圈存、扣款之先後順序。
- 四、委託人如有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同意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於貴行收妥證券公司撥交 貴行後，由 貴行逕行撥入證券公司指定之委託人指定帳戶。
- 五、委託人瞭解貴行對委託人應付或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其正確性與真實性不負認定之責，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指示事項等內容倘有錯誤、不符合指定規格、延遲，致貴行發生無法於指定期日內完成撥轉收付作業、重複扣款、撥錯帳戶或金額錯

誤等情事，或委託人對證券公司之指示有所疑義或認為有錯誤，或委託人對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時，委託人同意自行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六、委託人同意貴行於營業日提供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以貴行提供時之餘額)予證券公司，並同意證券公司得隨時向貴行查詢委託人於指定帳戶內之餘額。
- 七、倘扣款日指定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證券公司指示撥轉金額時，貴行不負任何墊付或通知委託人之責任。又如證券公司重複就該筆交易指示貴行扣款，貴行並不負實質認定之責，並應依證券公司指示為扣款。
- 八、如因證券公司遞送資料延誤，或因貴行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轉撥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委託人同意依貴行與證券公司另行洽商之方式辦理轉撥事宜。
- 九、日後委託人遺失印鑑或變更印鑑時，本委託書仍繼續有效。
- 十、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有下列情形者，貴行得無須圈存、轉撥交付款項之義務，亦無需通知委託人及證券公司：
 - (一) 指定帳戶存款不足圈存或委託人之存款或指定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凍結；或
 - (二) 款項圈存後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前，委託人之存款或指定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凍結；或
 - (三) 貴行為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 十一、指定帳戶有前條情形，使貴行無法圈存證券公司指示之金額或將款項轉撥交付證券公司，致影響股款交割等，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處理，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十二、本委託書於送達貴行，並經貴行辦妥手續後，始生效力。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委託書，於書面通知送達貴行，並經貴行辦妥手續後生效，但生效前證券公司已送達貴行之指示或已完成圈存之款項，除經證券公司書面同意解除外，同意由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辦理。

本委託書壹式兩份，由銀行及委託人各留存壹份，另銀行得交付影本予證券公司留存。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委託人：
(即存戶)：

(親簽並蓋)
(原留印鑑)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驗印：

經辦：

覆核主管：